

# 云龙海岸二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KXM2023044)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云龙海岸二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3.455324 万元，招标人为云龙海岸二期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预算 4934553.24（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龙海岸二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龙海岸二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1. 投标单位必须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是营业执照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4)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需）。

4.2. 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如下：（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2）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一）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政策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1）（3）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二）1、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的内容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4.4. 供应商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挂靠。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投标人提交资格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原件备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直接到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购买招标文件者，以对公转账汇款，但须在汇款凭证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银转账截图）、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zkzb0592@163.com](mailto:zkzb0592@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32 号华美空间 C2 楼 213 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32 号华美空间 C2

楼 213 号)

##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云龙海岸二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预算 4934553.24（元）

3.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一）前六个月计费标准：

1.1、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

（1）高层住宅：0.75 元/月·平方米：41064.47m<sup>2</sup>\*0.75 元/月·m<sup>2</sup>；（2）多层住宅：0.55 元/月·平方米：26609.25m<sup>2</sup>\*0.55 元/月·m<sup>2</sup>；（3）店面：1 元/月·平方米：5400m<sup>2</sup>\*1 元/月·m<sup>2</sup>；（4）车位：40 个\*60 元/月·个。

1.2、公共维修金：（1）高层住宅：0.2 元/月·m<sup>2</sup>；（2）多层住宅：0.2 元/月·m<sup>2</sup>；（3）店面：0.2 元/月·m<sup>2</sup>。

1.3、场地使用费：（1）地车库车位：40 个\*140 元/月·个；（2）地面停车位：80 个\*150 元/月·个。

（二）六个月后业主满意度达到 80%以上后计费标准：

2.1、物业服务费用标准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1）高层住宅：0.95 元/月·平方米：41064.47m<sup>2</sup>\*0.95 元/月·m<sup>2</sup>；（2）多层住宅：0.75 元/月·平方米：26609.25m<sup>2</sup>\*0.75 元/月·m<sup>2</sup>；（3）店面：1.2 元/月·平方米：5400m<sup>2</sup>\*1.2 元/月·m<sup>2</sup>；（4）车位：40 个\*60 元/月·个。

2.2、公共维修金：（1）高层住宅：0.3 元/月·m<sup>2</sup>；（2）多层住宅：0.3 元/月·m<sup>2</sup>；（3）店面：0.3 元/月·m<sup>2</sup>。

2.3、场地使用费：（1）地车库车位：40 个\*140 元/月·个；（2）地面停车位：80 个\*150 元/月·个。

4.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 4 年。

5. 付款方式：物业管理服务费、公共维修金及其他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中标价自行向业主（用户）收取。（公共维修金为代收项目，实际属于业主所有，用于项目内各项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在业委会、业主监督下使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人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龙海岸二期业主委员会

地 址： 漳州市龙海区云龙海岸二期

联 系 人： 左先生

电 话： 18965111297

电子邮件： [zkzb0592@163.com](mailto:zkzb059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中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32 号华美空间 C2 楼 2M、2N 单元（213 号）

联 系 人： 小陈

电 话： 19906951530

电子邮件： [zkzb0592@163.com](mailto:zkzb059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